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王欣馨  
電話：7273173#405  
電子信箱：xinnxinnn0427@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44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教育方案資優類申請表（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40444018\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方案（資賦優異類）  
申請表，請貴校依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係對於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所擬定之服務計畫。
- 三、貴校申請辦理特教方案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做成相關紀錄後，再檢具服務計畫及內容，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前，將申請書(含經費概算表)紙本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地址：500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4樓資優組王欣馨老師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5/11/06  
12:49:49  
交換章